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社会保险实务

SHEHUIBAOXIANSHIWU

● 主 编 赵 越 马 兵

● 副主编 李友得 张 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社会保险实务

SHEHUIBAOXIANSHIWU

● 主 编 赵 越 马 兵

● 副主编 李友得 张 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实务/赵越,马兵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8

(高职高专社会工作专业教材)

ISBN 978-7-303-13383-3

I. ①社… II. ①赵…②马…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社会保险—保险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182.3 ②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8125号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三河京奇装订厂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84 mm × 260 mm

印张:10

字数:190千字

版次:2011年8月第1版

印次: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18.00元

策划编辑:周光明 责任编辑:周光明

美术编辑:高霞 装帧设计:国美嘉誉

责任校对:李茵 责任印制: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前言

社会保险事务是公共管理类、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其主要内容是处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相关事务。社会保险在解决职工及居民生、老、病、工伤、失业等后顾之忧有很大的作用。

作为一门应用性极强的课程，这本社会保险实务教材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为依据，以经典案例为依托，以促进工学结合及实施教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社会保险事务处理能力为目标，教材结构的构建与教学内容设计体现出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教材的开发设计，以社会保险事务的实际工作内容为主线，以社会保险事务中的具体工作方法为依据，以方法技能的应用训练为重点，以培养学生的社会保险事务的处理能力为主要目的，将课程划分为具体教学项目，再按照每一项目具体的事务内容的典型任务，设定教学单元，从而形成了以工作任务为驱动、基于社会保险工作实际工作的课程体系内容。

第二，按照社会保险具体事务工作内容的要求，从职业岗位需要出发，选择社会保险典型案例与常用模式，根据学生的认知规律，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加以排序，形成了先易后难的教学情境设计。

第三，在项目教学的安排上，以典型案例为载体，从模拟性工作入手，逐步地介入实际工作任务，开展源于实际的任务教学，从而实现了“做中教、做中学”由模拟到真实的逐级递进。

第四，教材内容的选取上坚持教学案例源于社会保险事务，教学过程依据工作实际，项目实训立足问题实际，解决问题服务职工和居民实际，语言方式反映岗位实际。

第五，教材以“做”为主导，以任务为依托，借鉴社会保险事务工作模式，设计了包括教学目标、案例导入、典型任务、理论链接、模拟训练、拓展训练等融知识传授、方法训练、技能操作为一体的课程教学的操作化设计，为提高课程教学实效性，强化教学过程的操作性，增强教学任务的工作感奠定了基础。

因此，该教材不仅是供高等学校人文管理类社会保险实务课程使用的教材，也可作为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觉者的自学教材与必备参考书和工具书。

本书由赵越、马兵主编。各单元撰稿人的分工如下：绪论、项目七、项目八由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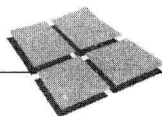


兵撰写；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由赵越撰写；项目五、项目六由李友得撰写；项目四由张剑撰写。本书由主编最后统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邓恩远教授、赵学昌副教授等各位前辈的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天津职业大学社会管理系各位同事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于 2011 年 6 月

1



项目五 生育保险事务处理 (105)

任务一 准确界定生育保险的
适用范围 (105)

任务二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
缴费比例界定 (109)

任务三 女职工领取生育保险
待遇的条件确定 ... (112)

任务四 生育保险待遇的
核定 (114)

项目六 社会保险费征缴事务

处理 (119)

任务一 社会保险费申报
事务处理 (119)

任务二 社会保险费缴纳
事务处理 (121)

项目七 社会保险基金事务
处理 (126)

任务一 社会保险基金日常
事务处理 (126)

任务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事务处理 (135)

项目八 社会保险监督及其法律
责任 (140)

参考文献 (150)

绪论 社会保险概述

一、社会保险的定义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对劳动者在其生、老、病、死、伤残、失业以及发生其他生活困难时,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是一项宪法权利,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计。为了使宪法的规定落到实处,《社会保险法》第二条即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二、社会保险的特点

(一)社会性

社会保险的社会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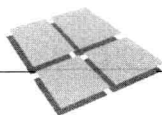
首先是保险范围的社会性。即享受保险的对象范围广泛,包括社会上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形式和不同身份的各种劳动者。社会保险对象的范围广泛是社会保险最核心的特点之一。尤其是随着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我国各类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不断加大,如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都已被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中来,还有如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使广大居民和农民也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其次是保险目的的社会性。建立并实施社会保险制度,既反映了社会的政治进步,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保障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获得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对于保护我国的劳动生产力,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最后是保险组织和管理的社会性。社会保险主要是一种政府保险制度,它由国家通过立法确认和规定,并在保险资金的筹集、发放、调剂、管理等方面统一由政府组织实施。

(二)共济性

凡属保险,通常都具有互济性,因为它们都通过集中与分散资金来分散危险,而且都尽力扩大危险所分散的范围。社会保险的共济性,一方面表现在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社会保险按照大数法则,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筹集资金,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解决不同情况下劳动者的特定基本生活需要,使由于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和丧失劳动能力等事件,对每个劳动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互济共助获得帮助。



另一方面,劳动者寿命长短、生病与否及严重程度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且不可能完全等同,而社会保险的目的则是相同的,即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社会保险实际上是通过多方筹集资金后进行平衡调剂,实行互助共济,集合社会多数人的经济力量,均衡分担少数人遭遇的社会风险。这就决定了劳动者按同等标准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不可能从社会领回同等数量的保险待遇。而且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越广,统筹层次越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就越强。

(三)补偿性

劳动者在正常劳动年龄期间,通过劳动创造的价值或财富,除了一部分表现为劳动报酬返回给劳动者之外,另一部分作为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扣除,进入了社会保险的国家统筹账户,当劳动者出现相应的情况下,又会从国家领回相应的待遇,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补偿。如劳动者在年轻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就可以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即基本养老保险金。

(四)强制性

社会保险不同于商业保险,具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国家通过立法强制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各类社会保险,政府参与组织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

三、社会保险的功能

(一)防范个人风险

风险主要是两大类:人身风险与工作风险。人身风险包括:年老、疾病、工伤、生育风险。工作风险包括失业风险。这些风险都具有不可避免的特点,当风险来临时,仅凭个人的力量难以应对这些风险,应对会对劳动者的生活造成重大损失。人民日常生活中比较突出的“看不起病”就属于这种情况。社会保险制度的最基本作用,就是在风险发生时对个人提供收入损失补偿,保证个人在暂时或者永久地失去劳动能力以及暂时失去工作岗位而造成收入中断或者减少时,仍然能够继续享有基本生活保障。这样就可以将个人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让社会为个人风险埋单,避免个人因独木难支而陷入困境,使其在风险来临时仍然能维护家庭及个人的生存尊严。

(二)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而社会保险就是社会稳定的“调节器”。一方面,社会保险能使社会成员产生安全感,对未来生活有良好的心理预期,安居乐业;另一方面,社会保险能缓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来实现整个社会的稳定。

(三)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

由于人们在文化水平、劳动能力、经济积累等方面的差异,形成收入上的差距,如果差距过大,那就会造成贫富悬殊的社会问题。而社会保险可以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积累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对收入较低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给予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同时也可以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适当调节劳动分配,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

(四)有利于保证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

市场经济需要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而市场竞争形成的优胜劣汰,必然造成部分

劳动者暂时退出工作岗位，这就使部分劳动者及其家庭失去收入而陷入生存危机，而社会保险则确保了这部分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使劳动力的供给和正常再生产成为可能，为维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提供劳动力后备军。

四、社会保险的种类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经济发展起点低，而且东部、中部、西部各个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人均收入较低，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十分艰巨。从我国国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我国建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险制度。

（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几个作用：一是实现老有所养，生老病死是不可避免的客观事实，为老年人提供保障是文明社会的体现。目前中国老龄化形势严峻，相比其他国家而言有自身特点，总体上说是“未富先老”，老龄化速度快、规模大，因此，要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并使其可持续发展，以应对未来的老龄化危机。二是具有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和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作用。基本养老保险解除了公民的后顾之忧，劳动者更有积极性去参加工作，从而促进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三）工伤保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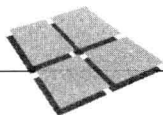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四）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五）生育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对改善妇女就业环境、切实保障妇女生育期间的基本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对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工作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五、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

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治国安邦的大计，如何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险法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正确的方针为导向，这是开展社会保险事业各方面工作所必须依据的大前提。因此，社会保险制度方针的确立至关重要。

社会保险方针的制定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着社会保险的发展水平，只有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我国的社会保险水平才能提高。同时，社会保险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减少个人的后顾之忧，提高消费预期，从而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国外的经验表明，在社会保险制度发展初期，社会保险水平普遍较高，且随着经济的高度发展，社会保险水平有攀升的趋势，通常表现为社会保险水平快于经济的增长。在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时期，社会保险水平较快发展时期会相对较低。一方面适当的社会保险发展水平有利于劳动保护并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如果保障水平超过适度上限，会导致国家和用人单位负担过重，制约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就目前来看，我国社会保险水平还比较低，我国社会保险事业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要真正建立和谐社会，必须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不断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因此不管处于哪个发展阶段，社会保险发展水平最终总是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我国社会保险法根据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水平和社会保险制度发展情况制定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

（一）广覆盖

广覆盖就是要覆盖全面，使尽可能多的人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中来。公民在年老、疾病、失业、工伤、生育等情形下，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广覆盖的方针，可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到现在，我国社会保险范围是逐渐扩大的：从城镇人口到农村人口，从国有单位到非国有单位，从就业相关人员到非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最广，其目标是做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是与就业相关的保险制度，其覆盖范围限于职工和与职工相关的其他人员。

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5673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2123万人；全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3206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3059万人；全国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3376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660万人；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6173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1278万人；全国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306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1430万人。2678个县（市、区）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96.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总额为832亿元，累计受益7.0亿人次。全国列入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数10277万人。

（二）保基本

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客观来讲属于保障水平较低

的社会保险水平,但这是由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情况决定的。除了客观条件的制约外,“保基本”还有两个功能和作用:首先可以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费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其次可以避免某些保险中的弊端,如失业保险的保障水平较低,可以避免有劳动能力的人过分依赖社会保险,而放弃以劳动为本的生存方式。

社会保险待遇和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应当保持一种“水涨船高”的正相关关系。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如《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三)多层次

社会保险的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

(四)可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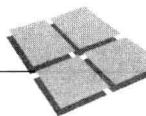
我国社会保险法的目的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稳定运行。可持续性主要是指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到来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财政造成过大的压力,不给企业和个人造成太大缴费压力。

六、社会保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比较复杂,既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还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其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社会保险法调整的重点。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有以下两层含义:一是用人单位和个人在社会保险法律关系中既享有权利也承担义务,二是用人单位和个人,主要是个人权利的行使需要政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机构承担义务来保障个人权利的实现。

(一)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是指雇用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我国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主要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用人单位的权利主要是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主要有以下义务:第一,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二,登记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三,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二)职工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职工个人主要有以下权利：第一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关的待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第二是有权监督单位的代为缴费情况。第三是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职工个人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要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由个人自行缴费。二是登记义务。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救济权利：第一是用人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第二是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法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三是个人与所在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七、国家对社会保险事业的支持

建立和提供社会保障是现代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社会保险工作中承担着重要的职责，这种职责是不可推卸的责任，主要体现为财政支持、行政监督和公共服务。

(一)确保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是由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缴纳、用于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的专项资金，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同于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的财产，不同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资产，也不同于财政资金和其他财政性基金。实现收支平衡是社会保险基金良性、健康发展的标志，关系到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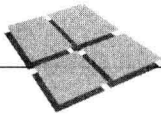
关于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做到收支平衡，才能保证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增强社会保险制度的公信力和吸引力，才能做到基金充裕且适度结余，保证社会

保险基金自我发展、自我运行，不至于给财政造成负担。收支平衡不仅是社会保险基金每一年的目标，也是长远目标。目前而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主要有：社会保险费缴纳、国家财政补助和基金收益。支出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运行成本、管理成本由财政负担，不属于基金支出项目。收支平衡并不是做到收和支的完全相同，而是以支定收，大致平衡，略有结余。为保证收支平衡目标的实现，应当通过预算手段，事先作出征缴计划、财政补助及其他资金来源计划，同时作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计划及其他法定支出计划，使收支情况一目了然，有利于工作做在前，预先作出准备。发现收大于支了，在充分考虑支付发展趋势后，应当通过费率调整机制适当降低费率，减轻社会负担。发现支大于收了，应当动用以往基金结余、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扩大或者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内通过费率调整机制适当提高费率。

需要注意的是：第一，收支平衡是指每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进而实现整个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是单独核算、分别运行的，不能相互调剂和挤占，因此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都应当做到收支平衡。第二，收支平衡主要是对实行现收现付制的社会保险基金提出的。我国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都实行现收现付制，当期收入用于当期支出，收支平衡是其应有之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部分积累制，统筹部分实行现收现付制，需要做到收支平衡，而个人账户部分实行积累制度，不用于当期支付，而是储蓄式积累，待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后按月发放给参保人本人。由于个人账户的收和支并不是同步发生的，其收支平衡不同于其他社会保险和统筹部分的收支平衡，不是代际之间或者同代人之间的收支平衡，而是参保人年轻时缴费与年老时享受待遇之间的收支平衡。第三，有意见认为，预算并不能做到收支平衡。预算本身确实不能使基金做到收支平衡，但预算促进基金收支平衡的重要手段。预算是法定的，保证了基金必须做到收支平衡，否则是违法。通过预算，能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表现基金是否做到收支平衡。直接能使基金收支平衡的，主要是收支环节，集中为费率调整机制和财政补助力度。一旦基金入不敷出时，财政应加大补助来实现收支平衡。

关于政府的兜底责任。财政与社会保险基金的关系各国不同模式。有的实行普惠制社会保险，通过收税筹集资金，因此财政资金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多数实行缴费制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由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的缴费组成，同时财政也承担相应责任。少数实行储蓄式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基金完全由个人缴费组成，国家只是建立制度和制定规则，不直接提供经费支持。我国实行的是缴费制社会保险制度，财政对社会保险主要承担兜底责任。在立法过程中，主要争议是国家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对财政应当对社会保险基金在出现不足时承担的兜底责任，法律作了明确规定。社会保险制度是国家建立并强制缴费的制度，应当由国家信用来担保社会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社会保险基金一旦发生支付不足，出现支付缺口时，应当由财政予以补贴。财政兜底责任，应当主要由统筹地区政府财政承担。政府除了承担兜底责任外，对社会保险基金是否还要承担其他补贴责任。实践中，政府财政还承担了养老保险待遇增长的支出、做实个人账户的支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的补贴支出等。在修改过程中，有的认为政府应当加大对社会保险事业的支持力度，建议财政支持日常化、



常态化,明确政府财政投入的比例。有的建议《社会保险法》应当明确财政责任,包括对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的经常性承担份额、低收入者等缴费困难人群的补贴、社会保险转制成本等。有的则反对将财政支持日常化、常态化,认为兜底责任就能最终解决问题。经对上述意见的研究,《社会保险法》除了规定政府的兜底责任外,还在第十三条规定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第二十条规定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五条规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力图将政府的补贴责任具体化、制度化。在第七十二条中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财政承担。

(二)税收优惠

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失业保险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企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也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其具体范围和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基本或补充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可在补缴当期直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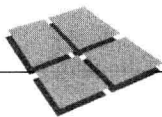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方面税收优惠。企业和个人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规定,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职工个人按规定比例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号)规定,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

人免征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津贴时免征个人所得税。依据财税[2006]10号文件规定,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项目一 养老保险事务处理

任务一 界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 教学目标

通过教学和学生模拟训练,使学生能够准确界定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能够为员工解答相关咨询。

>>> 案例导入

某外资企业临时聘用外省农民工袁某,企业规定不为临时工及农民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该外资企业因生产需要,另投资建立了一家子公司(独立法人)。由于工作需要,袁某被外借到子公司工作。袁某在合同期满后向该外资企业主张补缴养老保险费,企业认为,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已经告知其不为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袁某在公司工作不到一个月就已经外借到子公司工作,所以公司不应当承担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责任。袁某不明白其中原因,到人力资源部进行咨询,接待他的杨某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 典型任务

明确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为员工解答清楚相关咨询。

>>> 理论链接

一、养老保险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一)概念

养老保险又称老年社会保险或年金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老年年龄并从事某种劳动达到法定年限后,由国家和社会依法给予一定物质帮助,以维持其老年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劳动者只要达到法定年龄,并从事某种劳动达到法定年限,被依法解除劳动义务后,就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二)法律特征

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组成部分,除具备社会保险的一般法律特征外,还具有如下特有的法律特征:

1. 劳动者达到法定老年年龄,并从事某种劳动达到法定年限,是享受养老保险的法定条件。这是养老保险区别于其他社会保险的主要特征

养老保险的对象是老年人,即享受养老保险金者必须达到法定的老年年龄,因此,